

#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之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二 零 零 五 年<sup>(1)</sup>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sup>(2)</sup>	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sup>(2)</sup>	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sup>(3)</sup>	二月二十六日
在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及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附有成功申請人的 識別文件編碼(如適用))日期	三月三日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 之股票日期	三月三日或以前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申請 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sup>(4)</sup> 日期	三月三日或以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三月四日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發售事項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不能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以前協定，發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 (4)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款項，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

# 預 期 時 間 表

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可能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5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授權書(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5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兩節。

發售股份股票須待(i)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可於上市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